

LAW
&
LITERATURE

JOURNEYS FROM HER
TO ETERNITY

法律与文学
从她走向永恒

[英] 玛丽亚·阿里斯托戴默(Maria Aristodemou) 著
薛朝凤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L A W
&
L I T E R A T U R E

JOURNEYS FROM HER
TO ETERNITY

法律与文学
从她走向永恒

[英] 玛丽亚·阿里斯托戴默(Maria Aristodemou) 著
薛朝凤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4-657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文学:从她走向永恒/(英)玛丽亚·阿里斯托戴默(Maria Aristodemou)著;薛朝凤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7

ISBN 978-7-301-28428-5

I. ①法… II. ①玛… ②薛… III. ①法律—关系—文学—研究 IV. ①D9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7206 号

© Maria Aristodemou 2000

“Law and Literature: Journeys from Her to Eternity,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0.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法律与文学:从她走向永恒》(第1版)最初于2000年以英文出版。该书中文翻译版经版权所有者的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

- 书 名 法律与文学:从她走向永恒
FALÜ YU WENXUE: CONG TA ZOUXIANG YONGHENG
- 著作责任者 [英] 玛丽亚·阿里斯托戴默 (Maria Aristodemou) 著
薛朝凤 译
- 责任编辑 尹璐 王业龙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428-5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4 印张 418 千字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5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本书为2012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认知理论框架下的庭审叙事研究”阶段性成果
项目编号12BYY040

游历人间，撒旦横行的人间，
遭天谴的，推倒了再藏起来，
舍弃所有：只为给你我的爱。

P. J. 哈维
(P. J. Harvey)

赢得芳心的欲望，
就像一道伤口，
喋喋不休如同泼妇，
然而正是为了追求她，
却不要对她想入非非，
那位小姑娘非得要走了，
走吧，走吧，从她走向永恒。

尼克·凯夫与坏种子乐队
(Nick Cave and the Bad Seeds)

译者序

法，在西周金文中写为“灋”，《说文解字》中这样解析：“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乃神兽，“解廌，兽也。似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象形，从豸省。凡廌之属，皆从廌。”^①由此可知，法之意义在于维持公平正义，其手段在于法器，如远古传说中的“廌”和“复仇女神”，也如当今现实社会中的“司法系统”等国家公权力机构。

法律，无论是中国的还是西方的，都是由“天赋神权”的神之法逐渐演变为“契约精神”的人之法。在中国，封建王朝的历代天子们自诩为“天神之子”，代理天庭履行神授君权的天神之法，如西周开始的“亲亲尊尊”的宗法礼制，秦朝推崇的“严刑峻法”的法家思想，汉朝独尊的“三纲五常”的儒家法律思想，这些替天所行的“道”在宋明理学时期被发挥到了极致——“存天理，灭人欲”。如此宗族礼教制度，是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具体表现形式。跟这种天子法律代理制度有着异曲同工之妙的是西方社会的人神共治，希腊神话中奥瑞斯提亚弑杀至亲遭复仇女神追究，直至雅典娜在战神山设立雅典娜法庭审判此案才得以平息，雅典娜法庭的成立标志着法律由神之法开始走向了人之法。从此，由自然法、神之法衍生出成文法、人定法，诸多法门正是为了“触不直者去之”，以期实现托马斯·阿奎纳(Thomas Aquinas)的“趋善避恶”(that good is to be done and promoted, and evil is to be avoided)。^②东西方社会在商品充分发达、交易频繁发生的同时逐渐滋生出契约精神，买卖合同的出现基本保障了交易的有序推进，此时，个人作为法律主体的地位逐渐得以确立。交易合同的签订是法律发展史上继雅典娜法庭成立之后又一个里程碑式的跳跃，从此，人的自我意识开始独立于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202页。

② 资料来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Thomas_Aquinas。托马斯·阿奎纳在论述自然法时指出，自然法建立在一些“首要原则”基础之上，“趋善避恶”是首当其冲的第一准则。

神的旨意,法律由保护神的旨意更多地倾向于保护人的意愿,于是法律实用主义大行其道,这也给人类带来了更多的关于情、理、法之三角关系的困惑,苏格拉底之死是人之法开始独立于神之法的一个投名状。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是反映了统治阶级意志且依靠国家公权力机构来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法律的本质在于阶级性,在于一时一地的统治阶级的统治约束力,而文学的生命力在于想象,想象不受时空的约束。如果说文学是一个筋斗十万八千里的“孙悟空”,那么法律则是企图规范心猿意马的“紧箍咒”,然而,法律本身也是一种欲望,是统治阶级的统治欲望,跟其他欲望相比,法律这种欲望具有强制性、普遍性、归约性以及时空性,法律是想要对欲望加以控制的欲望。

文学是作者通过语言文字表达作者思想情感、反映社会现实的语言艺术作品,按体裁分类,文学主要有诗歌、散文、戏剧和小说等,文学与宗教、哲学、法律、政治等都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领域。文学离不开语言,也离不开语言的想象,想象是文学创作的心理机制。

想象,是一种心理活动过程,是人类认识世界的一种方式,这种认知方式可以根据现有事物的表象进行加工创造,或者根据已经认识的事物规律进行合理的逻辑判断和预测。想象,可以不受时间和空间的束缚,包括有意识的想象(如文学创作)和无意识的想象(如做梦)。想象是认清事实和发现真理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从某种角度上说,事后证明为真实可信的想象即为真相。对于真相的认识和表述由于感知和想象的不同而表现不一,如盲人摸象,也如小镇居民对于圣地亚哥被杀当天天气的回忆。真相,是像一堵墙,还是像一根绳索?真相,是阳光明媚,还是细雨迷蒙?如果真相就是“大象”或“天气”,那么每个摸大象的人和每个回忆那桩凶杀案的人都认为自己认识的和表述的就是真相。认知的局限性和表述的片面性表明,人们自以为是的真相不过是假象,是虚妄。如果真相和真理果真存在,那么只有那个“阿莱夫”(the aleph)才能认识和映射出它们,因为“阿莱夫”虽小,可是却包含了整个宇宙。真相弥诺陶洛斯或许根本就不存在,如果说弥诺陶洛斯真的被杀死了,那么帮助忒修斯杀死弥诺陶洛斯的不仅是阿里阿德涅(Ariadne)的线团,更是那个“阿莱夫”。

顾名思义,法律文学主要研究法律中的文学和文学中的法律。法律与文学两者都是借助语言来表达和理解人和事的问题,区别主要在于,文学中的那些人和事可以是虚构的,而法律中的那些人和事则通常确有发生,法律对于言行有一定的约束力,文学却可以超越现实世界的束缚且能拓展意识的自由空间。法律文学通过认知能力特别是想象力告诉世人,文学作品中的法律思想、法律知识和

法律技术可以是现实生活中法律体系的基质、发展和升华。希腊神话中所叙述的复仇、审判和乱伦禁忌正是西方法律制度的缘起。法律体系通过公权力机构维持社会秩序,从而企图控制眼耳鼻舌口身的欲望,文学作品通过语言文字明辨是非,引导心灵和意识去体验美学的享受。欲望本无善恶之分,可是欲望的满足不可以不择手段,个人或法人的欲望原则上需要受到法律制度和伦理道德的规约,如果欲望在实现的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权益或者违背了社会的公序良俗,那么欲望的主体则当受到法律和道义的惩罚。在司法实践和法理研究中,对欲望的研判不容小觑,如犯罪动机是量刑轻重的一个考量因素,犯罪心理学在犯罪动机和作案心理活动等方面的探究对于预防犯罪、惩治犯罪和矫正罪犯有着一定的意义,这些当然也是法律文学描写和论述的一个主要内容。然而,法律所惩处的欲望只能是已经导致既成犯罪事实的显性欲望,腹诽罪的废除是法律的一大进步,法律文学通过对于文学作品中犯罪起因、情节和结果的描述不仅可以揭示显性欲望还可以揭示更多的隐性欲望。另一方面,如果欲望长期得不到满足,这反过来也可能会导致发生犯罪事实作为欲望的一种代偿式满足。法律意在通过理性来疏导和控制非理性的欲望,欲望和理性都是通过意识这个介质产生的,法律和理性对于欲望的控制归根结底是借助意识的参与才能产生作用。

意识也是认识客观世界的基础。中国科学院院士朱清时在介绍量子力学的时候声称,“人类的主观意识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基础——客观世界很有可能并不存在!”^①这种观点是对“薛定谔的猫之思想实验”(Schrödinger's cat thought experiment)^②以及物质波理论最直白的解释,即意识是量子力学的基础。客观世界在意识作用之前处于一个叠加状态(superposition),如猫既死了又活着,而一旦意识参与进来,客观世界就处于坍缩状态(collapse),则猫要么死了要么活着,不可兼得。意识就是这样通过波函数坍缩来改变客观世界。路易·维克多·德布罗意(Louis Victor de Broglie)的物质波理论^③指出,一切物质(包括光和实物粒子)都具有波粒二象性。由此可见,物质和精神都是波动的现象,区别在于波动的频率不同,眼耳鼻舌口身所感观到的,是物质现象,而心灵和意识所识别的

① 参见《中国科学院朱清时:客观世界很有可能并不存在!》, <http://learning.sohu.com/20161126/n474184095.shtml>。

② 资料来源: https://en.wikipedia.org/wiki/Erwin_Schrödinger。

③ 资料来源: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ouis_de_Broglie。路易·维克多·德布罗意,法国物理学家,量子力学奠基人之一,他在1924年的博士论文《量子理论研究》(*Recherches sur la théorie des quanta*)中指出电子具有波动的本性,认为波动是一切物质的属性,这个观点就是著名的“德布罗意物质波假说”,作为物质与波动一粒子双重性(即波粒二象性)的一个例证,并构成了量子力学的主要内容。

则是心理现象。现象来源于意识,即念头,物质是意念累积的连续相。念头无处不在,念头遍法界虚空界。念头也无时不在,弥勒菩萨说,一弹指三十二亿百千念。认识客观世界,就是认识所有呈现在时空世界里的现象,也就是认识人类自身投射时空里的观想行识。量子力学创始人马克斯·普朗克(Max Planck)早就断言,这个世界根本就没有物质这回事^①,因为物质是个幻象,是意念累积连续产生的幻象,也就是常说的心有所念。意念之多变化之快,导致了对客观世界和事实真相的认识存在着太多不确定性,正是这个不确定性才是人类痛苦的根源,对于人类而言,唯一可以确定的真理恐怕就是人类向死而生。于是阿波罗下达法令:“人啊,认识你自己吧!”

《法律与文学:从她走向永恒》主要从女权主义角度分析了西方经典文学艺术作品中的法律思想、法律现象、法律问题及其表达方式,揭示出西方法律一直在为父权法律背书,女性是父权法律得以建立的牺牲品,也是维持同性交往社会关系的交易对象。《法律与文学:从她走向永恒》不仅是一部揭示了女性在父权法律社会遭受压抑的“她史”(herstory),也是一部研究法律文学发展的鸿篇巨制。该论著研究语料丰富,包括西方经典戏剧和小说等文学著作、流行音乐、影视作品以及南美魔幻现实主义作品;研究对象的时空跨度极大,从远古的希腊神话到当代的文学艺术,从欧洲到美洲。本书作者玛丽亚·阿里斯托戴默(Maria Aristodemou)是全英国开设“法律文学”(Law and Literature)这门课程的第一人。她认为法律,即父权法律,只会导致更多的谋杀—复仇—谋杀的循环,死亡才是它的唯一归宿,因为法律有意抑制了女性的法律主体地位,法律是走向法律它自己的旅途,人类的成长就是俄狄浦斯的回家之旅。于是,作者呼吁创造另一种语言即女性语言去书写另一种法律即女性法律,当女人不再映射男人所需的自我满足反而是女性自身欲望的时候,就更加迫切需要这种新法律即女性法律,当女人开始在黑夜为她自己书写的时候,也就是女性法律得以建立的开端,跟着她才能走向永恒。

《法律与文学:从她走向永恒》全书共有十一章,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前四章,旨在揭示女性是父权法律制度这个迷宫建立的起因、女性是法律迷宫排挤和吞噬的对象,同性交往的父权社会害怕差异性、害怕模仿、害怕女人,为

^① 资料来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x_Planck。马克斯·普朗克在1944年意大利佛罗伦萨的一次题为“物质的本质”(Das Wesen der Materie)的讲座中指出:“作为一个终其一生研究最清醒的科学即物质的人,我可以明确地告诉你,我对于原子的研究结论是:根本就没有物质这回事。所有物质产生于且存在于一种力量,这种力量让原子的粒子震动起来,而且把这个最微小的太阳系凝聚在一起。我们必须承认,在这种力量的背后存在着一个有意识的、聪明的心智。这个心智就是所有物质的母体。”

了维护同性社会交往的秩序、为了控制欲望、为了避免乱伦禁忌,法律应运而生,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反映了父权意志,是男人欠缺生育能力的一种代偿。第二部分包括第五章到第十一章,旨在揭示女性法律主体意识的觉醒和抗争历程,女性在父权法律面前长期以来只是局外人,被迫保持沉默,充其量不过是法律制度的装扮物,“让法律迷宫蓬荜生辉的第一批尸体就是女人的尸体:一个惨遭杀害的母亲克吕泰墨斯特拉和一个作为祭品而被牺牲掉的女儿伊菲革涅亚。”跟伊菲革涅亚们不同,安吉拉们不再甘心成为男人书写的对象,她要为自己书写,她要亲口讲述自己被人玷污的那个羞耻,她还原谅了作为父权法律帮凶的母亲。同样地,阿里阿德涅们勇闯法律迷宫,直视弥诺陶洛斯,这回害怕的却是弥诺陶洛斯,“卷缩进他的壳里,冷冰冰地,像只蜗牛”。当安吉拉向巴亚多讲述她的她史的时候,弱者的名字便成了男人,“整个社会开始营救受伤的那一方:即悲痛欲绝的男人”。觉悟后的女人们“打碎了词语的脊梁”,用自己的书写和回视来反抗家长制和法律暴力,提醒法律尊重他异性,敦促法律还给女人所有的亏欠,因为“一个女人就是所有的男人”。

《法律与文学:从她走向永恒》对于法律文学研究的参考价值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文学是法律的基石。西方传统法律思想在希腊神话中得到充分的论述,谋杀—复仇—正义声张是西方法律的因果循环,谋杀的动因在于满足行凶者自己的欲望,乱伦禁忌是建造法律迷宫的主要驱动力。

(2) 法律无法解决法律意欲解决的问题。法律控制欲望的企图在谋杀—复仇这个父权法律迷宫中难以得逞,法律本身也是欲望,是控制欲望的欲望,是男人对生育能力欲望的一种替代性表达方式,法律其实也是一种模仿,尽管它害怕模仿、差异性和女人,破解谋杀—复仇这个报应循环的出路在于另外的语言和另外的法律,特别是女性的语言和女性的法律,一种用“身体”和“感观”打碎了“词语的脊梁”之后所书写的爱的语言和法律。

(3) 女人的存在不能只为父权法律而正名,女人应该建立自己的法律。女人是父权法律的牺牲品、交易对象和帮凶,女人一开始就是男人的附属品,夏娃是从亚当身上一个肋骨造出来的,雅典娜是从她父亲宙斯头颅里出生的。母亲,是每个人的“第一个家、第一个身体、第一个爱”,然而母亲有时候实际上又有意无意地扮演了家长制和法律暴力的帮凶,在安吉拉无法“在自家庭院晾晒污迹斑斑的亚麻床单”从而玷污了维卡略家族的荣誉之后,最想活埋安吉拉的却是她的母亲。安吉拉的写作和阿里阿德涅的回视都是在挣脱父权法律的桎梏从而开始建立另类法律:她们建立的“不是法律而是爱,不是死亡而是永恒,不是责任而是

美好事物”。

(4) 文学的幻想是法律的理性在认识世界时的必要补充。宇宙万物无外乎能量、信息和物质，波动定律认为，所有的物质现象都是波动的，万物不同，皆因频率不一。文学作品认识世界的观点和角度跟现代量子力学很接近：那个“阿莱夫”虽小却包含了整个宇宙，这个“阿莱夫”就是一粒小光子，就是量子；人人都想得到两毛五硬币“扎希尔”(the Zahir)，因为在这个硬币的背后可以发现上帝，这就无须像《神秘奇迹》中死囚犯那样只有在临死前的祷告中才听见上帝的回答；虚构的特隆星球(Tlon)甚至会入侵地球；《圆形废墟》中主人公可以通过做梦“梦出了一个儿子”，或许我们每个人“都是别人梦中的人”。地球与“扎希尔”究竟哪个是梦，哪个是现实？一切法从心想生，心外无法，法外无心。境由心转，相由心生。宇宙的真相就是那一念，就是幻想。

(5) 真相在立场和情绪面前已不重要。在发生了那桩事先张扬出去的凶杀案之后，小镇居民对当时天气的回忆都相互矛盾，那么，那些亲历者对于这场凶杀案的证言又有多少可信度？小镇居民争相讲述所谓的事实与其说在揭示真相倒不如说是在表达自己的立场、看法和情绪，真相不可得，“凡有所相，皆为虚妄”。一念迷，念念迷；一念觉，念念觉。法律注重规范性，而文学注重解释性、差异性和多样性。法律讲究证据，文学讲究情理。法律迷宫里的真相就是弥诺陶洛斯，弥诺陶洛斯也许本就不存在，“一切法无所有，毕竟空，不可得。”法律在詹姆斯一世看来“是规定道德品行和社会生活的规则，而不是诱捕良民的圈套：因此，法律必须根据法律意义而不是文字本义来解释”。

《法律与文学：从她走向永恒》是法律、文学以及法律文学爱好者的良师益友。笔者在翻译此书的过程中不断停下来查阅有关量子力学、佛学经典、犯罪心理学等有关认知、意识和世界观的前辈所思考的智慧结晶，深感受益匪浅，非常感谢《法律与文学：从她走向永恒》英文原著丰富的启智性的语言和思想，非常感谢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对这个中译本出版的支持，非常感谢我的家人特别是家里的女人们给予我的爱，感谢父母任劳任怨照顾全家饮食起居，感谢妻子一直以来给予我的分担和鼓励。此刻透过窗外灰蒙蒙的天空直视月亮般的太阳，一股强烈的冲动想把那些写满凌乱词语的草稿撕碎扔掉陪女儿出去寻找一片蓝天，哪怕蓝天下的阳光强烈不可视，“爸爸，你什么时候可以做完作业陪我玩”，“宝贝，现在就可以”。

薛朝凤

2017年1月1日于集英楼

目 录

第一章 开端……虚构现实,一个短篇谋杀迷案 // 001

第一节 叙述性回避、奇幻小说与等级制度 // 003

第二节 早期开端 // 007

第三节 法律、文学,以及作为战场的法律文学 // 011

第四节 为抗争而写作:作为战场的语言 // 014

第五节 理性之外:情感、审美、想象、身体、女性…… // 017

第六节 害怕模仿、害怕差异、害怕女性 // 022

第七节 另类语言 // 025

第八节 另类现实 // 029

第二章 起源的神话和神话的起源:超越俄狄浦斯之旅 // 033

第一节 神话与理性 // 035

第二节 神话与悲剧 // 037

第三节 潜在迹象:命运还是机缘? // 039

第四节 “人啊,认识你自己!” // 044

第五节 掩藏的身世:无意识 // 046

第六节 无意识成为律法:阴茎法则 // 049

第七节 潜在结构:亲属法则 // 051

第八节 神谕命名:父之名 // 054

第九节 名之意 // 056

第十节 父与子 // 058

第十一节 母与子 // 061

第十二节 潜在神话:母之法 // 064

第三章 剧院里女人重演人世间:埃斯库罗斯《奥瑞斯提亚》的血肉之躯走向胜利 // 067

第一节 害怕模仿、害怕女人 // 069

第二节 公民会所、男人(men)会所 // 072

第三节 走进剧院的神话:词语的胜利 // 075

第四节 谋杀母亲 // 078

第五节 牺牲贞女 // 082

第六节 怀孕的男人们 // 085

第七节 跨越市场规则关注交易竞争 // 087

第八节 谋杀父亲与通过表演来写作 // 089

第九节 没完没了的表征 // 092

第四章 《一报还一报》中死亡与欲望之间的婚姻 // 095

第一节 挪用莎士比亚 // 097

第二节 欲望及其禁令 // 099

第三节 创造“正常的”公民 // 104

第四节 政治权威 // 105

第五节 喜剧颠覆 // 108

第六节 威权铭文与贩卖妇女 // 111

第七节 欲望与制度 // 114

第八节 法律与语言中的情欲主体 // 118

第九节 欲望文化及其末日 // 120

第五章 差异之前的世界与超越差异的世界:艾米莉·勃朗特的《呼啸山庄》 // 125

第一节 女性写给女性的文本? // 127

第二节 法律暴力及其他暴力 // 129

第三节 家长制及其受害者 // 132

第四节 前语言的欲望以及差异的消失 // 135

第五节 拒绝传统道德 // 138

第六节 颠覆性的欲望 // 140

第七节 死亡,抑或用肉体写作 // 144

第八节 混合使用的各个流派 // 146

第九节 社会场景中的爱 // 149

第十节 叙事性法律 // 152

第六章 感官世界中的法制:论加缪的《局外人》 // 157

第一节 叙事与紊乱之间 // 159

第二节 想要解释的意愿与拒绝解释的荒诞 // 161

第三节 书写荒诞 // 163

第四节 想要解释的法律意愿 // 165

第五节 对法律主体的书写与沉默的证人们 // 167

第六节 荒诞之道德 // 171

第七节 其他沉默 // 174

第八节 沉默的欲望 // 178

第九节 叙事秩序 // 181

第七章 女性作为立法人的奇幻小说:安吉拉·卡特的《血室》是赋权还是诱捕 // 185

第一节 互文性 // 187

第二节 童话世界中的立法魅力 // 189

第三节 立法中的性别差异 // 191

第四节 女人生,男人造 // 193

第五节 卡特改写 // 195

(一) 蓝胡子 // 195

(二) 美女与野兽 // 197

(三) 与狼为伴 // 200

第六节 将色情想象占为己有 // 201

第七节 他异性的伦理观 // 204

第八节 女性作家:共谋还是满足? // 206

第八章 逃过火灾的档案热:《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中的法律记忆以及其他文本记忆 // 211

第一节 故事与历史 // 213

第二节 法律与历史的文本 // 215

第三节 挪用历史 // 218

第四节 挫败侦探 // 221

第五节 法律及其他记忆 // 223

第六节 荣誉的污点 // 227

第七节 替罪羊与集体犯罪 // 229

第八节 母亲与女儿 // 232

第九节 作为文学的女人 // 235

第十节 历史:书写自我 // 236

第十一节 死亡与结局 // 240

第九章 托尼·莫里森《宠儿》的语言、道德和想象力 // 243

第一节 后现代的幽灵 // 245

第二节 后基本伦理观念 // 247

第三节 挪用语言 // 250

第四节 是赛思的故事,是玛格丽特的故事,还是托尼的故事? // 252

第五节 其他知识与其他历史 // 255

第六节 映射新的自我 // 259

第七节 构想的基础 // 262

第八节 母性原型的再思考 // 265

第九节 窃窃私语那些难以言喻的东西 // 268

第十节 欲望的坚持不懈 // 271

第十章 “努力梦想”:博尔赫斯小说中女神的梦想 // 275

第一节 双重欲望:作者和读者 // 277

第二节 起源的梦想与整体的梦想 // 279

第三节 结构的梦想 // 281

第四节 “天堂就是图书馆”? (《诗选》,129) // 285

第五节 偶然造就的秩序 // 287

第六节 一个人就是所有人,就是一种文学 // 289

第七节 其他时间与其他地点 // 292

第八节 梦想出一个世界或者一个人 // 295

第九节 性的缺席:一个女人就是所有男人 // 298

第十节 “困惑而不是确信” // 302

第十一节 幸运的是,女人一直在梦想 // 305

第十一章 重新开始:身陷迷宫的律师以及“从她走向永恒” // 311

第一节 诞生 // 313

- 第二节 旅程 // 317
- 第三节 身陷迷宫的律师 // 325
- 第四节 与弥诺陶洛斯共眠 // 328
- 第五节 历史：边缘处境中的女人 // 332
- 第六节 重新开始 // 334
- 第七节 害怕镜子，害怕女人 // 340
- 第八节 “欠母亲的尊敬” // 345
- 第九节 欢笑의 侦探 // 349
- 第十节 致谢 // 353

索引 // 357